

最近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110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作業	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至少每三年應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執行一次，評估之衡量指標、評估程序、達成率標準及評估結果，依本公司委任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規劃辦理。</li> <li>■ 本公司業於111年3月委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下稱「外評機構」)完成110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作業，且由外評機構出具評估報告及優化建議，並提報本公司111年5月4日董事會討論通過，據以執行精進措施。</li> <li>■ 本次評估作業外評機構係委由執行委員，依據本公司提供之110年度董事會及公司治理相關資料、董事問卷及訪談，就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提出觀察結論及優化建議。</li> <li>■ 外評機構係非營利之學術專業團體，目前由各領域的專家學者共同組成，以誠正經營之公司治理、舞弊防杜及鑑識專業之研究及推動為主要宗旨；執行委員亦具備會計、法律、公司治理等專長，故具備專業性。此外，外評機構及執行委員與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其獨立性之情事，故具備獨立性。</li> </ul>	<p>外評機構就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提出觀察結論及優化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已漸趨多元，未來可持續強化不同面向之董事多元性：                     <p>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業已納入具備學者背景及主管機關經驗之一位女性董事，其多元性已相對有所提升。建議未來仍可考慮持續增加女性董事之比例，以強化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多元性。另建議引進更多具備資訊專業之成員加入董事會，未來亦可視實際需求，調整推選董事候選人之指標，以因應金融業之市場環境變化。</p> </li> <li>2. 建議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                     <p>本公司於110年度共召開8次董事會，董事長及多數董事均親自出席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應盡可能親自出席董事會，以利親身瞭解議案內容與其他董事進行討論，並有機會與經理人團隊進行溝通。</p> </li> <li>3. 本公司於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治理等方面，已多予規劃並加以落實：                     <p>本公司與子公司均投入諸多資源履踐ESG相關面向。本公司董事會全體對於企業永續發展之重要性亦有所體認，除制定有企業永續守則、永續價值宣言、環境及能源政策等內部規章之外，所控股之各子公司更實際落實赤道原則等金融永續性原則，盼透過金融機構</p> </li> </ol>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p>影響力，促使往來企業重視永續議題，並將引進碳排查機制，依國際標準挑選投資標的，由此可見本公司確實積極將金融業之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於日常業務之中。</p> <p>本公司已就外評機構出具之評估報告及優化建議，規劃並執行精進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外評機構建議本公司董事會未來可持續強化不同面向之董事多元性一節，本公司現任董事除具備金控、銀行、保險、證券及資產管理之產業經驗外，亦擁有數位金融、金融科技及資訊科技等豐富經驗；此外，董事會整體除具備商務、財會、法律、金融、數學/精算之專業知識外，亦擁有數位資訊、海外市場/併購及風險管理等專業能力，符合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0條第2項多元化要求。本公司111年度完成改選董事並已提高獨立董事及女性董事比例，以強化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未來亦將考量公司策略發展、產業趨勢、及業務需求，持續提升董事會多元組成及效能。</li> <li>2. 有關外評機構建議本公司董事應盡可能親自出席董事會一節，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均依法於七日前檢附詳細會議資料寄送各董事，董事如不克親自出席，亦均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於董事會中參與討論及決議，同時，本公司董事會出席率亦符合現行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之要求，後續將於董事會召集通知中建請董事踴躍出席。</li> <li>3. 有關永續發展層面，已就本集團營運三大引擎：保險、</li> </ol>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p>銀行及資產管理，對接永續保險原則(PSI)、赤道原則(EPs)、責任銀行原則(PRB)及責任投資原則(PRI)等國際永續框架，控管可能風險並強化公司核心競爭優勢，透過將永續與核心職能的結合，連續多年獲國際級永續權威評比肯定，包含DJSI道瓊永續指數的世界及新興市場成分股雙榜殊榮5年以上，獲DJSI 2023永續年鑑產業Top 10% 肯定；連續3年獲選MSCI ESG評比AA等級，顯見本公司追求卓越永續治理的企圖心與實際行動。</p>
112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議事單位就各項指標進行績效評估。</li> <li>■ 彙整評估結果(評估結果共分為三個等級：超越標準、符合標準及仍可加強)提報董事會討論。</li> </ul>	<p>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包含下列五大構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li> <li>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li> <li>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li> <li>5. 內部控制。</li> </ol> <p>本公司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指標包含下列五大構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li> <li>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li> <li>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li> <li>5. 內部控制。</li> </ol> <p>本公司112年度董事會暨各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就五大構面之「質化衡量指標」扣除112年不適用之部分(即董事會指標25)後，其餘部分分別經全體董事暨各別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完成，「量化衡量指標」經董事會議事單位依量化指標數據計算，並經董事會議事單位統計全數衡量指標之達成率後，</p>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112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皆為超越標準，並已提報本公司113年1月30日董事會討論通過。
112年度個別董事績效評估作業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並以考評時仍在職者為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成員自評：依考評指標，並參考相關經理部門提供之資料，辦理自行評鑑。</li> <li>■ 獨立董事覆評：依考評指標，並參考各董事自評結果，辦理覆評。</li> </ul>	<p>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指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li> <li>2. 董事職責認知</li> <li>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li> <li>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li> <li>6. 監督公司財務營運情形</li> <li>7. 監督公司內稽內控、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運作</li> <li>8. 公司信用評等</li> <li>9. 公司履行企業永續</li> </ol> <p>考量董事績效考評應結合內稽內控與風險指標，依本公司「董事薪酬給付準則」規範，董事年度考評不合格者，將不予支領董事酬勞。</p> <p>112年度本公司董事評核結果皆為「合格」。</p>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		<p>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效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強化董事會運作，爰參酌「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04年11月5日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07年4月26日修訂為「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進行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另為強化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獨立性與有效性，本公司自106年度起，至少每三年應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執行一次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評估之衡量指標、評估程序、達成率標準及評估結果，依本公司委任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規劃辦理。</p> <p>另為有效督促董事克盡職責，以提升公司整體營運效能，進而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本公司訂有「董事績效考評準則」，考評指標分為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監督公司財務營運情形、監督公司內稽內控、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運作、公司信用評等、公司履行企業永續等，董事年度考評不合格者，將不予支領董事酬勞。</p> <p>相關資訊敬請參閱：「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之「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暨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以備查詢。</p>	無重大差異